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14日及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以及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計劃規則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4日（「授出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決議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徐霆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陽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獎勵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僱員（「獎勵僱員」）授出合共1,990,176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以認購最多合共1,990,176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獎勵董事及獎勵僱員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三名承授人（詳情如上文所載列）
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11.84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	1,990,176股獎勵股份，其中每名獎勵董事獲授970,088股獎勵股份，獎勵僱員獲授5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代價	人民幣1.00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	授予獎勵董事的獎勵股份應分批歸屬。誠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的情況，授予獎勵董事的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首批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符合董事薪酬政策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獎勵股份旨在獎勵獎勵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其為董事會提供之意見及判斷。 授予獎勵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48個月內分批歸屬，其中1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6年10月24日、2027年10月24日及2028年10月24日歸屬及餘下2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9年10月24日歸屬

業績目標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倘獎勵董事及獎勵僱員於緊接上文所列歸屬日期前未能在業績考核中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有關歸屬日期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授予獎勵董事的部分獎勵股份不設業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獎勵董事不附帶業績目標的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一致，並符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且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屬合理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載退扣機制的規限，特別是未歸屬獎勵股份因獎勵董事及獎勵僱員停止受僱而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曾向任何獎勵董事及獎勵僱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向獎勵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董事薪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獎勵股份中有(i)362,683股獎勵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授出，就此，受託人將繼續為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並將於其各自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及清算後向各承授人轉讓相關比例的股份；及(ii)餘下1,627,493股獎勵股份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獎勵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4,366,279股。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i)肯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和福祉緊密結合並使彼等共擔風險。該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目的是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長期支持及投入，這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為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創造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冬先生、黃欣琪女士及高翔博士。